

中国节能协会

中节协〔2025〕16号

关于开展“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员”培训的通知

各重点用能单位及相关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政策要求，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等要求，以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部门，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够满足节能工作需要的能源管理人员”的具体规定，中国节能协会现决定将“能源管理师”培训名称调整为“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员”。现面向全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能源管理负责人及能源管

理员专业技能培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具体定义

能源管理负责人是指在重点用能单位或相关机构中从事能源管理工作岗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职责包括能源政策决策及落实、节能规划制定实施、用能数据分析决策、技术改造实施等。

能源管理员是指在重点用能单位、公共机构或中从事能源管理基础执行工作的中级及初级人员。其主要职责是通过规范化操作与数据化管理，保障企业能源政策落地、设备能效达标及日常节能措施执行等工作。

二、培养对象

（一）能源管理负责人

- 1、各政府相关部门节能政策制定与监察部门负责人；
- 2、园区管委会能源管理分管领导、公共机构（医院、学校）能源事务主管；
- 3、年综合能耗超 1 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能源管理部门总监；
- 4、建筑、交通、市政等领域分管节能工作的中高层管理者；
- 5、节能服务公司技术总监、第三方能源审计机构项目总监等。

（二）能源管理员

- 1、各政府相关部门中负责能耗数据核查、现场监察的基层工作人员；
- 2、公共机构（医院、学校）能源系统日常运维与数据记录专员；
- 3、年综合能耗超 1 万吨标煤企业的设备巡检员、能源计量器具

(电表/流量计)校准技术员;

- 4、园区能源数据采集员、分布式光伏/储能系统运维工程师;
- 5、节能服务公司项目现场工程师、能源审计数据采集员等。

三、培训内容

(一) 能源管理负责人

模块一：能源战略与政策措施

- 1、我国能源发展态势与“双碳”政策深度解析
- 2、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与实施路径
- 3、重点行业能源政策及能源管理
- 4、欧盟碳关税(CBAM)影响与应对
- 5、能源管理战略规划工具应用

模块二：能源管理体系与制度建设

- 1、能源管理体系(EnMS)国家标准(GB/T 23331)落地实施
- 2、能源绩效参数(EnPI)设定与动态优化
- 3、能源基准与目标责任制构建
- 4、能源数据质量管控体系
- 5、能源管理数字化转型路径

模块三：节能技术集成与资本运作

- 1、重点行业节能技术路线图规划
- 2、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投融资模式
- 3、节能技术经济效益评估模型
- 4、多能互补与综合能源服务(IES)模式

5、节能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与标准化

模块四：碳资产与应急管理

- 1、企业碳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 2、碳核查与 MRV 体系构建
- 3、能源供应中断应急预案
- 4、节能监察要点与典型违法案例分析

(二) 能源管理员

模块一：能源管理基础与设备运维

- 1、能源计量器具操作规范
- 2、重点设备能效快速诊断技术
- 3、用能设备三级巡检制度实施
- 4、余热余压回收装置运行维护
- 5、淘汰设备识别与更新流程

模块二：数据采集与能效优化

- 1、能耗数据采集系统（EMS）操作实务
- 2、Excel 能源数据分析实战
- 3、能效对标工具应用
- 4、初步节能改造方案设计
- 5、能源统计报表填报规范

模块三：节能监察配合与应急响应

- 1、节能监察资料准备清单
- 2、监察现场应答技巧与风险规避

3、突发性能源中断应急操作

4、能耗超标事件上报流程

5、淘汰设备替换实施监督

模块四：碳数据基础与实操工具

1、碳排放数据采集与核算入门

2、碳核查现场配合要点

3、移动端数据采集工具应用

4、能源管理平台（EMS）预警处理

5、简易碳足迹计算工具使用

四、报名条件

参训学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研究生学历，从事能源管理相关工作满一年，报考能源管理负责人需满二年；

（二）本科学历，从事能源管理相关工作满二年，报考能源管理负责人需满三年；

（三）大专学历，从事能源管理相关工作满三年，报考能源管理负责人需满四年；

（四）大专以下学历，从事能源管理相关工作满四年，报考能源管理负责人需满五年；

（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学员，可适当降低实际工作年限要求；

（六）已取得国家能源管理师试点省市（北京、天津、山东、

河北、陕西)能源管理师证书的学员,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五、培训方式/时间

培训方式:线上线下同步授课

培训时间:2025年07月18日-07月21日 呼和浩特

2025年08月22日-08月25日 贵阳

2025年09月19日-09月22日 南京

2025年10月24日-10月27日 成都

六、报名费用

能源管理负责人:4500元/人(含报名费、授课费、资料费、考试费、证书费)。

能源管理员:3500元/人(含报名费、授课费、资料费、考试费、证书费)。

七、考试及证书

(一)参加完规定的培训课程,协会将组织学员参加统一考试,考试合格者,颁发《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员》证书。证书将实行统一登记注册编号管理,可登陆 <http://www.cecaweb.org.cn> 查询。

(二)考试形式:采用线上计算机电子答卷形式统一考核。

(三)考核结束后15个工作日可查成绩。

(四)考核合格后30个工作日颁发证书(顺丰到付)。

(五)考核题型及分值:科目总分100分,60分合格。题型为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

(六) 考试时长：120 分钟

(七) 关于补考：缺考、漏考、成绩未达标的学员，需缴纳 100 元 / 次的补考费进行补考。

八、其他事项

(一) 每期培训班限额，请填好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招生办；

(二) 报名需提交电子版资料：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 2 寸 1 张、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1 份。

中国节能协会监督电话：010-64525328

附件：报名回执表

